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睿富房地產基金」)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1樓松鶴百花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出售建議、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權董事會及受託人作出各項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出售建議、該協議的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董事會及受託人對該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董事認為適宜、必要或適當且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修改、修訂或更改(如有)；及
- (b) 受完成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第(a)段擬進行的交易所規限，批准終止建議及取消上市地位建議，授權受託人及任何董事簽署、作出及採取一切對終止建議及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文件、申請及提交、行為、契據或事宜，並批准相關董事就此簽署的所有文件。」

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內並未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管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48樓

附註：

- (a) 根據構成睿富房地產基金的信託契約，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睿富房地產基金的網站刊載。
- (b) 凡有權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睿富房地產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根據信託契約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睿富房地產基金單位持有人。
- (c) 睿富房地產基金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期間睿富房地產基金亦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為了符合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睿富房地產基金之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睿富房地產基金之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倘屬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就該基金單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出席並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名列較前之持有人有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Paul Thomas Keogh先生；非執行董事Brian David Chinappi先生、Mark Bradley Fogle先生、Niel Thassim先生及蘇德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Mark Henry Ford先生及孟曉蘇博士。